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31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1532A00_ATTCH1.ODT、0131532A00_ATTCH2.ODT、
0131532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國中、小學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09年8月26日竹榮處字第1090005688號函辦理。
- 二、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09年下半年（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午餐補助，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 (二)補助日數：
 -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87日：暑假33日（不含例假日）+54日（例假日）=87日，新台幣6,960元（80元*87日）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附佐證資料即不在此限。

學務處 109/08/31 12:29



1090003629

有附件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暑假日數需扣除。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